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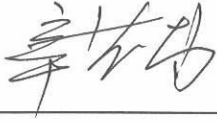
(一)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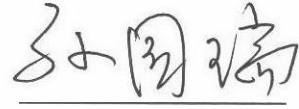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授权委员）签字：



辛茂苟



刘志远



孙国瑞



李建光



王平浩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